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建函〔2021〕14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 第14号提案的复函

徐志飏等8位委员：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房改房危房改造的建议》（第14号）收悉，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因机构改革后，危房改建各审核部门的职责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古田县城个人零星危险住房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古政文〔2014〕43号）已无法实施，需进行修订。我局于2020年就牵头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启动了修订工作，经多轮会商和反复探讨，现已基本统一意见。我局草拟了《古田县城个人零星危险住房处置管理规定》（送审稿），近日将呈送县人民政府审议。

草拟的新规定中，明确提出，房改房、集资房若符合危房改建要求的，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市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5〕14号）执行。

感谢你们对住建工作的支持。

领导署名：

联系人：陈筱平

联系电话：13959336876 2161362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